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300671號
附件：修正輸入規定「F02」之說明欄內容



修正「輸入規定『F02』之說明欄內容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輸入規定『F02』之說明欄內容」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北區管理中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區管理中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企劃及科技管理組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南區管理中心(均含附件)



部長蔣丙煌